

##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5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益泽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厦门中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承租房屋的议案》

回避情况：关联董事黄益泽和吴兰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日